



美为本 生产无暇疵产品 美化人类生活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20-009号

关于下属公司收购惠州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产丽星”）的全资孙公司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发展”）于2019年10月16日与北京智达恒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达恒飞”）签署了《惠州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智达恒飞持有惠州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惠州云谷”）7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新发展将持有惠州云谷7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相关国资主管机构也出具了同意批复。2020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了惠州云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惠州云谷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惠州云谷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惠州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德政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4UMBXJ1A

经营范围：科技园区开发；厂房租赁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制造；兴办实业。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公司名称：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综合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贺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0846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科技园区、孵化基地投资、开发和建设；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二）转让方

公司名称：北京智达恒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王庄村委会东 50 米

法定代表人：李世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890712147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北京智达恒飞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惠州云谷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1、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智达恒飞投资有限公司	8400	70%

2	深圳市云谷智慧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3600	30%
---	-------------------	------	-----

2、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8400	70%
2	深圳市云谷智慧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3600	30%

（二）惠州云谷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惠州云谷以2019年0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深中企华评报字（2019）38号资产评估报告，惠州云谷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3,467.24万元，该评估报告已按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履行完毕相关备案手续，备案编号：深投控评备[2019]021号。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1：北京智达恒飞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2：深圳云谷智慧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惠州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及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并一致同意，甲方按人民币9400万元受让乙方1持有的目标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乙方2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1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RMB2000.00万元）。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当日，甲方和乙方1须共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订《百易安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委托监管银行对本协议部分交易资金（即人民币7400万元）提供监管服务，监管费由甲方承担，监管期间产生的利息归甲方所有。

3、在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7400万元汇入监管账户。

4、在乙方 1 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及监管银行出具的关于 7400 万元的《资金到账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 1 提供办理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 1 应于收到甲方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工商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各方确认，在完成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目标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上记载的日期为准）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同意将监管账户内的人民币 7400 万元释放并支付至乙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目标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为监管银行向乙方 1 拨付监管资金的充分有效凭证。如甲方未按监管协议约定向监管银行发出《授权支付通知书》的，则乙方 1 有权单方依据目标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内 7400 万元资金划至乙方 1 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四）费用及税收

1、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其为准备、谈判、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其他专业费用）。

2、办理股权转让协议见证（如需）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3、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及时支付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一切税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惠州云谷已获得 2 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地块位于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地理位置优越，自然条件优良，已实现“三通一平”，可以直接进行开发建设。但由于目标公司产业资源有限，市场定位过高、盈利信心不足等因素，惠州云谷原经营计划项目未能快速推进实施。

创新发展收购惠州云谷 70% 股权，收购目标为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州云谷将打造力合良井科技小镇项目，完善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内的梯度战略布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惠州云谷 70%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创新发展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未来在对其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运营管理风险等不可预测的因素，公司将谨慎对待风险，并采取积极措施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促使其平稳健康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一) 惠州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二)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八次股东会决议；
- (三)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关于深圳力和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惠州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批复；
- (四) 深圳力和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五) 惠州云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